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2008] 82 号

关于严格贯彻《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的函

清远市建设局、城市规划局、国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清远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星科自来水公司及市各有关部门：

为明确落实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曾下发了《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粤府办[1999]27号）。通知指出“凡按规定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而未经审批或经审批不同意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项目审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征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银行不予贷款，供水、供电部门不予提供水、电。”

在我局查处的多家非法排污单位如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豪贤山庄酒店、清远市步步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粤北之珠海鲜阁以及龙塘等地的多家硫酸铜厂、铝灰厂和工业垃圾焚烧场等均未办理有关环保手续就投入营业或开工生产，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经查实，上述部分企

业办理了工商、供电、供水等手续。

为推进我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有效控制新污染源，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我市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建议贵单位严格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相关的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经审批不同意的，不予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的手续，供水、供电部门不予提供水、电。

特此函告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送：市监察局